

# 锡林郭勒盟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锡环罚字(2017)1号

锡林郭勒通力锗业有限责任公司:

社会信用代码: 911525007014609581

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北郊五公里处

法定代表人: 辛胜利

我局于2017年1月1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1、厂区北面露天堆存炉灰渣和精煤,没有任何防尘抑尘措施。

2、贮煤场半封闭状态,不能有效的抑制扬尘,厂区内存在粉尘污染。

以上事实有《锡林郭勒盟环境监察支队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、《锡林郭勒盟环境监察支队现场询问笔录》,现场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

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

我局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你公司未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在法定期限内也未提出听证申请。以上事实，有我局《锡林郭勒盟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锡环罚告字〔2017〕1 号）及《送达回证》为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

（一）未密闭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内蒙古银行锡林郭勒分行营业部

户名：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财政局

账号：106801201110002015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或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申请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向锡林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锡林郭勒盟环境保护局

2017 年 1 月 25 日